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佐力集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